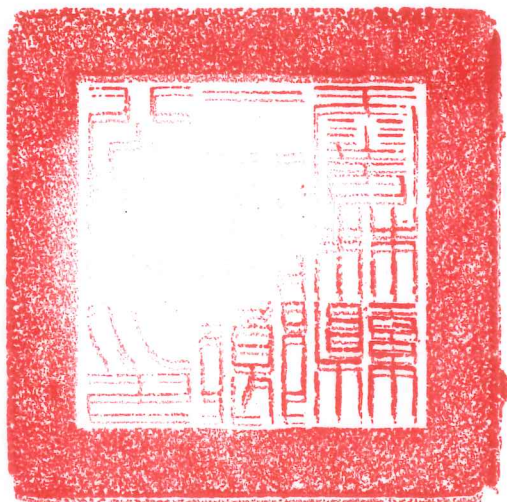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203003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屆期展延費用逾期之義務人，茲因部分義務人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雲林縣二崙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義務人(如附件清冊)之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屆期展延費用，以雙掛號郵件寄發催繳通知，經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函現存於本所，請列冊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逕洽本所領取。